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5-070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 113683 转债简称: 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2,002.33万元 |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 152, 607. 9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6. 7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一额保字20250909第001号),为伟明装备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一综字20250909第001号)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伟明装备集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其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项光明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663911892R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6月25日 | |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 5555 号 | | | | |
| 注册资本 | 5,008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388, 205. 57 | 349, 363. 95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负债总额 | 172, 818. 08 | 175, 730. 70 | | |
| | 资产净额 | 215, 387. 49 | 173, 633. 25 | | |
| | 营业收入 | 203, 720. 84 | 281, 349. 95 | | |
| | 净利润 | 66, 676. 68 | 77, 111. 05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平安银行与伟明装备集团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平安银行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愿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字、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152,607.9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76.7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59,430.0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30.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2, 607. 96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63. 41%, 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52, 392. 20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23. 46%; 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 担保总额为 200, 000. 00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13. 31%, 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07, 037. 88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7. 1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